

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36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上午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劉縣長政鴻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林久翔	秘 書 長	葉志航	參 議	林茂景
參 議	范陽添	參 議	黃國樑	參 議	宋泳儀
消 保 官	巫志偉	簡 任 秘 書	楊明諭	簡 任 秘 書	謝福勝
簡 任 秘 書	徐炳南	簡 任 秘 書	謝乾祥	秘 書	陳文彬
簡 任 秘 書	郭素秋	秘 書	徐素琚	秘 書	許淑娥
秘 書	陳榮棋	秘 書	張金發	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	林茂山
簡 任 秘 書	蔡貴香	秘 書	蔡政新	水利處處長	楊明鏡
計畫處處長	許滿顯	勞社處處長	陳錦俊	教育處處長	劉火欽
原民處處長	廖福德	財政處處長	徐榮隆	地政處處長	陳斌山
政風處處長	楊仁鋒	民政處處長	何木炎	工商處處長	黃智群 ^代
衛生局局長	羅財樟	工務處處長	趙清榮	主計處處長	黃碧玉
環保局局長	劉伯舒	農業處處長	賴安平	稅務局局長	邱顯德
工商策進會	廖英利	人事處處長	李高木	消防局局長	徐新淵
苗 北 藝 文 中 心	吳博滿	行政處處長	何文德	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	甘必通

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

列席人員： 林國竹 徐春梅

記錄：湯妤娟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02 年 9 月 3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為協助志工取得領取志願服務記錄冊，請各局處對於未符合規定之志工，應持續規劃辦理各相關訓練課程，以確保志工權益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 內政部辦理臺灣宗教百景全民票選活動，本縣提出 16 個宗教景點參選，請民政處鼓勵參選單位主動號召信眾響應支持，並請各局處協助上網投票爭取績效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(三) 連續颱風豪雨過境，造成多處道路系統路基下陷及路面坑洞情形，請各局處務必做好安全防護措施，以確保交通安全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四) 對於每逢颱風豪雨過境即造成淹水地區，請水利城鄉處主動會同各權責單位勘查研議解決。

主席裁示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計畫處報告：提報本府 102 年 8 月份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另電話禮服務態度考評等第為「良」同仁，請加強服務態度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勞社處提：為修正「苗栗縣政府辦理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執行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二、教育處提：苗栗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(草案)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評量基準（草案）第 9 點內有關 C 級字樣修正為 B 級。

參、意見交換：無。

肆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為本縣各學校沿線周邊的通學步道，發現部分被汽機車占用，影響學生上下學安全，請教育處、水利處及警察局瞭解並妥善解決。
- 二、最近本府電子信箱及 1999 專線反應待處理事項，請各單位務必掌握時效，儘速妥善處理並予以回覆。
- 三、中秋節將至，請衛生局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檢驗，全力為消費者做好把關工作。
- 四、教育部去年頒布「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逾齡幼兒園車輛將於今年底前必須全部汰換完畢，請教育處加強輔導，並提醒業者於期限內依規定汰換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 分。